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回應蔡炳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目的

本文件回應蔡炳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 回應

2. 蔡先生詢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理念。委員可以參考文件第 HPLB/BAB Paper/03/03 號；該份文件闡述有關擬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理念及其擬議的運作模式。簡單來說，這套制度並非一套豁免所有監管的制度。這個監管制度將根據不同類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結構影響，從而訂出不同監督要求。有關的監管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以及就安全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及制裁的法定條文。

3. 蔡先生質疑是否有需要為岩土工程師註冊。現告知各委員，當局自一九八零年代起已分階段修訂《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建築工程中關於岩土部分的設計及建造事宜訂下規定。為了達到這些規定及向當局提交有關岩土工程所需的岩土評估報告及圖則，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通常須向岩土工程師尋求專業意見。為岩土工程師制訂一套註冊制度可確定這類岩土工程師的法定角色，並且可以讓他們直接擔當這類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及監督工作。此外，他們須為其負責的工程質素負上法律責任。這是我們完善樓宇監管制度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安全的工作的一部分。

4. 蔡先生詢問，是否應該先聲明廣告構築物為建築物，才可把這些構築物列入小型工程。當局希望指出，《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第2項條款已就招牌提供清晰的定義。招牌是界定為一項建築工程而非建築物。至於個別招牌是否一項小型工程，則取決於其規模及位置。委員可參考文件第 HPLB/BAB Paper/02/03 及 03/03 號，了解詳情。

5. 蔡先生詢問，《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是否經過審慎考慮而制定。當局想指出，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與業界及有關人士詳盡討論所得的成果。當然，我們將繼續仔細研究任何具體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